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5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黃信豪律師

王又真律師

被告 許瑞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訴字第643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3,82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9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85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一次撥付，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1日起至98年11月11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共分60期，借款利率則為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如有任一期未依約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被告應清償全部債務。詎被告自94年12月13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663,824元未清償。嗣安泰銀行於96年4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

01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又於99年10
02 月1日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
03 公司)，歐凱公司再於同日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
04 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而立新公司復於109年間
05 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因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
06 義務，而合法取得上開債權，並以登報公告方式向被告為債
07 權讓與之通知，惟被告屢經催討，均未置理。為此，爰依消
08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被告清償上
09 開借款及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3,824元，
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
11 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讓與聲
16 明書、安泰銀行放款交易明細表、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
17 商自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函，及太平洋日報公告
18 等件影本為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437號卷
19 第13至25、29至32頁），經核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是本院審
21 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22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5 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第2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26 告就系爭借款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27 積欠本金合計663,824元未清償，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被告
28 自應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給付663,8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30 15年5月19日（參本院卷第37至39頁之公示送達證書）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

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3,824元，及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姿誼